

#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文件

深新出〔2021〕1号

##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 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闻出版局、大鹏新区综合办、深汕合作区党政办、  
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深圳市书刊发行业协会：

为认真做好2020年度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精简效能，确保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新闻出版统计快报、年报工作以及新闻出版统计工作单位、个人通报表扬的通知》（中宣发电〔2020〕173号）和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2020年度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0年度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全国图书出版统计调查制度》等 12 项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全面、准确填报各项指标数据。

## 二、统计内容与方法

印刷、出版物发行等业务统计，以及新闻出版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采取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办法开展。

（一）印刷业务统计中，出版物印刷企业（含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企业）、一定规模以上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实行全面调查；一定规模以下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含个体经营者）实行抽样调查。

（二）出版物发行业务统计中，出版物批发单位、一定规模以上的出版物零售单位实行全面调查；一定规模以下的出版物零售单位、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个体经营者实行抽样调查。

（三）新闻出版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中，出版物印刷企业（含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企业），一定规模以上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复制单位，出版物批发单位，一定规模以上的出版物零售单位实行全面调查；一定规模以下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含个体经营者），一定规模以下的出版

物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实行抽样抽查。

（四）凡填报各类业务统计报表、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报表者，均须报《新闻出版单位基本情况表》。

### 三、工作流程与步骤

数据填报采用互联网在线报送方式填报。各填报单位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办事平台”栏目的“新闻出版统计”报送，或直接登录“新闻出版统计信息管理系统”（<http://124.42.45.176:8081>）进行填报。

（一）各区（新区）出版管理部门和市印协、市发协按照省局下发的名录，通知并督促本辖区印刷复制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登录新闻出版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填报。请各区（新区）通过市印协、市发协下载需参加统计年报工作的本辖区印刷复制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名录。登录号并见名录，初始登录密码与登陆号相同。

（二）各印刷复制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按照系统派发的对应业务报表，进入系统填报数据。

（三）如各区（新区）出版管理部门和市印协、市发协发现企业名录变更、注销或需全面调查的企业有新增补充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我局。

### 四、工作要求

各区（新区）出版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宣部和省委宣传部的通知精神，切实配合市局工作，加强组织指

导，做好本辖区统计年报的通知、协调和监督工作。市印协、市发协要按照市局工作布置要求，认真落实印刷、发行企业统计数据的填报和审核，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科学性，确保 2020 年度全市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的顺利完成。印刷、出版物发行统计报表须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审核、报送。

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留仙大道 2 号汇聚创新园 2 栋 4 楼 2404 号

电话：0755-25029479、23721579（陈先生、马先生）；

深圳市书刊发行业协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西座 208 室

电话：0755-82291724（刘小姐）。



联系人：胡新华，电话：0755-88134363

---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0 日印发